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關於 312 國道滬寧段部分收費站點撤除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規定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司提醒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7 月 6 日收到江蘇省人民政府辦公廳蘇政辦發[2012]126 號《省政府辦公廳關於撤銷遷移部分公路收費站點等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現將通知的有關內容公告如下：

根據國家五部委關於收費公路專項清理工作的有關通知精神，經研究決定：撤除或遷移 12 個開放式收費公路同一公路主線相鄰收費站間距不足 50 公里的收費站點，自 2012 年 7 月 15 日 8 時全面停止上述 12 個收費站點收費，其中撤除公司經營的 312 國道滬寧段收費站點包括：312 國道南京收費站、312 國道洛社收費站(含堰橋收費點)、312 國道西林收費點(“312 國道收費站點”)。涉及 312 國道收費站點的債務補償、管養事宜另行研究。

今年上半年上述撤除的 312 國道收費站點的通行費收入占公司合併總營業收入的比例約為 0.7%。上述撤除 312 國道收費站點債務補償、管養事宜，一旦明確公司另行披露。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行事。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 2012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楊根林、張揚、陳祥輝、杜文毅、錢永祥、鄭張永珍、方鏗、張二震*、陳冬華*、許長新*、高波*

* 獨立非執行董事